

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

饶信财购发〔2022〕2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饶市茹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秋琴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马皇庙86号3幢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的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YZFCG-2021-039-1）存在的违法行为，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在代理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招标文件部分评分设置不合理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对你公司给予警告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执法机关地址：信州区财政局(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2号)

联系方式：0793-8268014

